

关于《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解读说明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践行生态文明发展战略，持之以恒保护好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结合我县秦岭实际编制《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和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现正式发布。



《方案》章节内容

《方案》分为十一章，包括：编制背景、基本概况、总体思路、保护分区与管控要求、国土空间管控、自然资源保护、人文资源保护、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监测与智慧秦岭管理体系构建、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期限范围

《方案》实施期限与《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致，为2021年-2025年，展望至2035年。

《方案》实施范围为周至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由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四个规划分区组成，总面积2384.47平方公里。涉及广济镇、马召镇、陈河镇、板房子镇、厚畛子镇、王家河镇、翠峰镇、竹峪镇、骆峪镇、楼观镇、集贤镇、九峰镇共计12个镇、110个行政村，现有村庄人口11.84万人。

《方案》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践行生态文明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全面提升秦岭安全屏障质量、保护秦岭中央水塔、传承秦岭传统文化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自然资源保护、人文资源保护、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监测体系和智慧秦岭等重点任务，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着力优化秦岭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切实增强秦岭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秦岭生态系统功能，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方案》实施目标

以守住秦岭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秦岭生态安全屏障质量、维护秦岭中央水塔功能、传承秦岭历史文化为目标，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使秦岭国土空间得到优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秦岭周至段实现山青、水净、坡绿。

守住秦岭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提升秦岭生态安全屏障质量



维护秦岭中央水塔功能



传承秦岭历史文化



按照核心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实行全域分区管控。

核心区

范围：海拔 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要求：开展全方位的生态功能保护活动，除实施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严禁开展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和影响。

重点保护区

范围：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文保单位。

要求：重点实施以植被、水源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的活动，开展生态修复；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除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不得进行与重点保护区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

一般保护区

范围：在陕西省确定的一般保护区基础上，西安市明确由秦岭山体坡底线向北平均扩大100米划定，严于陕西省划定标准。

要求：以增加绿化面积，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从严控制产业准入；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规模和体量，限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村庄建设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实用性村庄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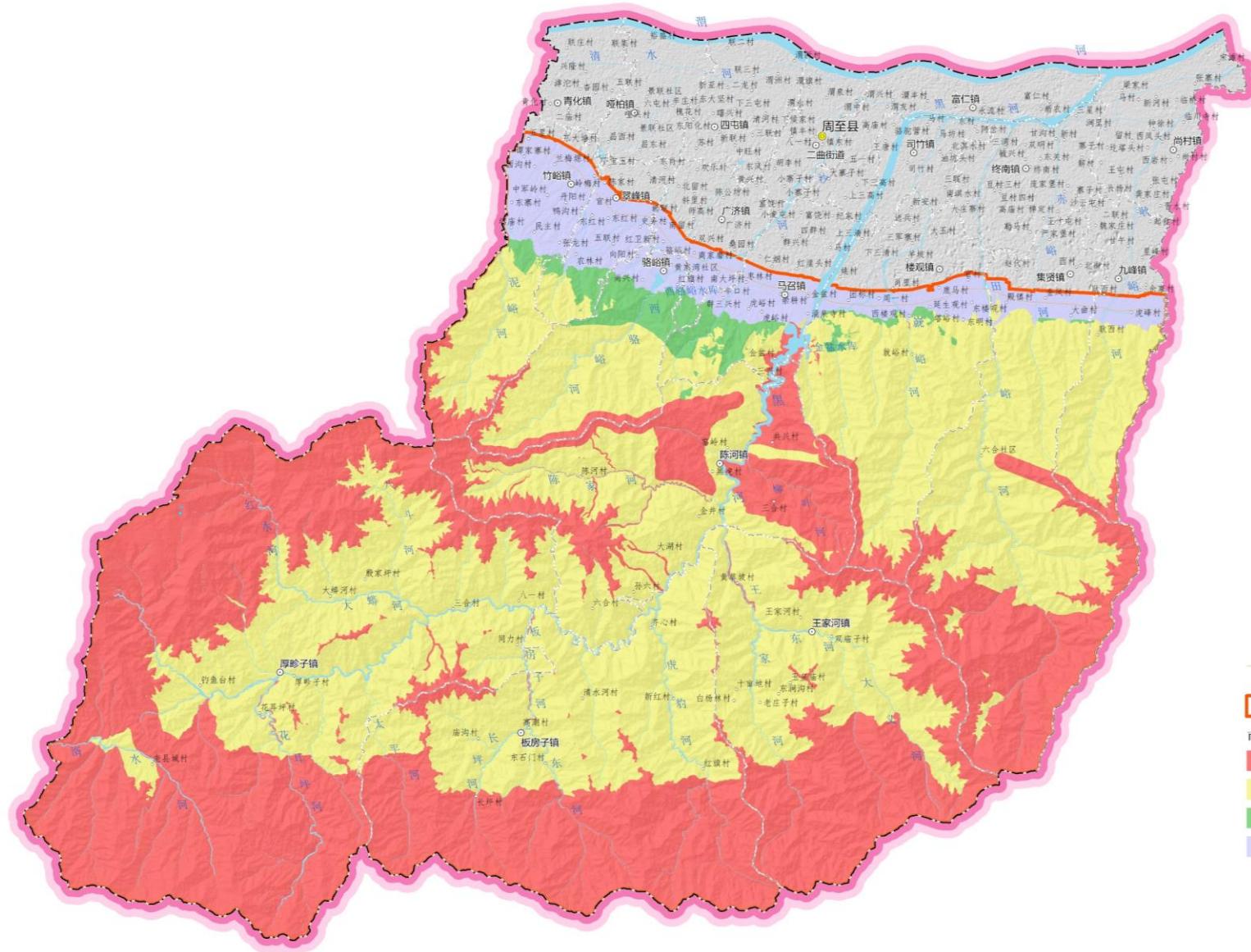
范围：东至周至县与鄠邑区行政边界为界，西至周至县界，南以秦岭范围北边界为界，北以省道S107以北1公里线为界的区域。

要求：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依法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秦岭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除国家、省重大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规划布局的教育、医疗、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秦岭保护修复配套设施等民生项目、环保项目、生态项目、农业项目外，不得进行其他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国家、省重大项目涉及控制性指标调整的，应编制设计方案（含高限审查），经市规委会审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依法审批；村庄建设应以不破坏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前提，符合实用性村庄规划。

规划分区示意图

周至县·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分区保护详图

0 2.5 5 10 千米



图例

- 省道S107
- 周至县秦岭生态
环境保护区域
- 市规划分区
- 核心保护区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构建“一屏、一带、一核、三廊、多点、联网”的生态保护格局

